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營簡字第826號

原告 沈盈宏

被告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炯堃

訴訟代理人 李亞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就追加之訴部分，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本法所稱勞動事件，係指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為處理勞動事件，各級法院應設立勞動專業法庭，亦為同法第4條第1項所明定。復按民事事件訴訟繫屬中，當事人不得追加勞動事件之訴或提起勞動事件之反訴，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6條亦有明定。上開關於訴之追加及反訴之限制，乃因勞動事件法係適用於勞動事件之特別程序法，針對勞動事件特性，規定諸多有別於一般民事事件處理之程序，以符解決勞動紛爭之專業需求，如於民事事件繫屬中，追加勞動事件之訴或提起勞動事件之反訴，不惟與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2項所規定得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之要件有間，且因兩者適用之程序未盡相同，進行時易滋混淆造成適用疑義，反有礙於程序之安定明確，亦難期達成利用同一程序達到訴訟經濟之原則，自宜限制之。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曾於民國114年6月17日簽立勞動調解

01 筆錄，調解成立內容包含：「...二、兩造勞動關係確定於1
02 14年4月11日終止。...三、兩造於勞動關係存續期間所生之
03 相關爭議及依勞工法令（含但不限於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
04 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所生之權利義務均已結清，不得
05 再對他方為任何民事、行政、刑事上之請求、申訴、檢舉、
06 告訴或告發，並拋棄相關法律上權利與請求權，亦不得有不
07 利他方之行為。...」。惟原告於114年9月2日前往訴外人利
08 百景股份公司接受面試，途中聽聞面試主管與被告公司幹部
09 通電話，對方不實指控原告「工作像公子哥一樣」，為不利
10 於原告之行為，導致原告無法錄取。被告之行為造成原告之
11 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2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元，併訴
13 請確認調解筆錄違反公序良俗，禁止被告繼續妨礙原告就
14 業。經核乃屬民事事件，因原告未繳足裁判費，經本院於11
15 5年4月9日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9,650元，原告逾
16 期迄未補繳（原告嗣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15年5月27日11
17 5年度營救字第7號裁定駁回，原告不服提起抗告，現由本院
18 115年度簡抗字第21號審理中）。

19 三、嗣原告於115年6月25日具狀追加訴之聲明，請求：(一)確認原
20 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114年4月11日起至
21 原告復職之日起，按月於每月底給付原告34,400元，及自各
22 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3 息；(三)被告應自114年4月1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
24 繳2,064元存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25 戶。原告上開追加之訴核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
26 規定之勞動事件，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6條規定，原告自
27 不得於本件民事事件訴訟繫屬中追加此勞動事件之訴，從
28 而，原告此部分追加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29 第1項第6款規定，應予駁回。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吳彥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但育緬